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一、本件聲請釋憲事實：

聲請人黃○清、賴○祥、郭○男、沈○霖、王○福等 5 人（下稱聲請人一至五）均因涉犯刑事罪嫌受有罪判決確定，法院於審理各該原因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或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認定未到庭之證人於警詢所為陳述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裁判基礎，聲請人一至五均主張系爭規定一或二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而違憲。

二、本案法律爭點：

系爭規定一及二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

三、憲法法庭判決見解：

（一）判決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二）判決理由要旨：

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2.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實現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賦予該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其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之例外規定，性質上屬原則上得適用於各類刑事案件之一般性規定。
3. 法院依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而認定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者，被告於刑事訴訟上原可享有之防禦權，即因其無從對該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而有減損。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除應從嚴設定其適用之法定要件，以確保其為證據取得上之例外性與最後手段性外，並應確保被告仍充分享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4.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要件而言，警詢陳述得例外為證據之要件，須符合相關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以及該警詢陳述證據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之要件。系爭規定一及二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則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損失，即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相當之平衡補償，例如：

- (1) 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
- (2) 另法院於後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
- (3) 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四、本案適用之法律原則：

本件憲法法庭判決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

至公平審判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指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

建議

- (一) 為保障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如係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證人（多為共同被告或被害人），除非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前，該證人已死亡或所在未明，則建議除由司法警察進行證人詢問外，宜再由承辦檢察官命證人具結並訊問，必要時給予被告行使防禦權及對質詰問權，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依法受公平審判權利獲致平衡。
- (二) 如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證人於偵查中死亡，或所在未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建議承辦檢察官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